

說明：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人員再任「專任公職」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所稱「專任公職」定義為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又何謂「全職工作」？銓敘部歷次函釋彙整如下：

公布時間	函釋內容	附件
99.11.3	專任公職定義：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	1
100.5.3	所稱全職工作：公務機關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	2
100.5.31	再任公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契約僱用人員，係屬「從事編制內職務，或與編制內職務（正職）工作型態相當之職務」，應停發月退休金。	3
100.5.31	再任學校護理人員職務代理工作： 1. 其所代理之職務，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以約聘僱人員方式進用，應停發月退休金。 2. 若屬編制內護理人員短期請假時之臨時性短期代理，且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不相當，非屬全職性工作。	4
100.6.10	銓敘部函復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所詢疑義，摘要如下： 1. 退休人員再任臺北市聯合醫院特約兼任醫師，負責支援值班業務，每月平均到勤5次，其工作性質屬兼任性職務，非屬全職工作，無須停發月退休金。 2. 退休人員再任臺北市聯合醫院部份工時護理人員，係負責護理科行政工作（班表核對、差勤管理、活動聯繫及安排面試），每週上班3至5天，每天上班6至7小時。衡酌是類人員工作性質，除應遵行該院內部管理規章外，亦須在一定行政監督下，執行分內工作；其職務屬性核與全職工作相當，故縱係以按時計酬，仍屬「全職工作」之範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5
100.9.2	銓敘部於100年8月5日研商「短期職務代理及各類臨時性職務如何認定是否屬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定全職工作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摘要如下：（若屬認定為全職工作範疇，退休人員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1. 屬全職工作：各機關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 2. 非屬全職工作，但有限制：各機關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公務人員退休法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以「6個月」為限。 3. 非屬全職工作，但有限制：各機關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1個月者，非屬全職性工作；惟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6個月為限。	6

